



大会

Distr.  
LIMITED

A/CN.4/L.535

12 June 1997

CHINESE

Original: ARABIC/CHINESE  
ENGLISH/FRENCH  
RUSSIAN/SPANISH

国际法委员会

第四十九届会议

1997年5月12日至7月18日，日内瓦

国家继承中的国籍问题

起草委员会通过的国家继承中的自然人国籍问题

条款草案第1至第18条的标题和案文

国家继承中的自然人国籍问题条款草案\*

第一部分 一般原则

第1条[第1条第1款]

取得国籍的权利

在国家继承日期有先前国国籍——无论这一国籍是以什么方式取得——的每一个人，有权根据本条款取得至少一个有关国家的国籍。

---

\* 方括号内的号码指特别报告员在其第三次报告中提议的对应条文的号数。

## 第 2 条[脚注\*]

### 用 语

为本条款草案的目的：

- (a) “国家继承”指一国对领土的国际关系所负责任由另一国取代；
- (b) “先前国”指发生国家继承时被另一国取代的国家；
- (c) “继承国”指发生国家继承时取代另一国的国家；
- (d) “有关国家”按情况指先前国或继承国；
- (e) “第三国”指除先前国和继承国外的任何国家；
- (f) “有关的人”指在国家继承日期有先前国国籍、其国籍可能受到国家继承影响的每一个人。
- (g) “国家继承日期”指先前国对领土的国际关系所负责任由继承国取代的日期；

## 第 3 条[第 2 条]

### 避免无国籍状态

有关国家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防止在国家继承日期有先前国国籍的人由于这种继承成为无国籍人。

## 第 4 条

### 国籍的推定

在本条款草案的限制下可推定：在受国家继承影响的领土内有惯常居所的有关的人在国家继承日期取得继承国国籍。

### 第 5 条[第 3 条第 1 款]

#### 有关国籍和其他相关问题的法律

每个有关国家应当没有不当拖延地就国家继承中引起的国籍和其他相关问题制定符合本条款草案的法律。每个有关国家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有关的人在合理期间内获知这种法律对其国籍的影响、可以根据这种法律作出的选择、作出的选择对其地位引起的后果。

### 第 6 条[第 3 条第 2 款]

#### 有效日期

国家继承中取得的国籍应在国家继承日期生效。这也适用于作出选择后取得国籍的情况——如果不这样，有关的人就会在从国家继承日期到作出选择的日期这段期间内成为无国籍人的话。

### 第 7 条[第 4 条]

#### 把国籍给予惯常居所在另一国的有关的人

1. 在第 10 条之规定的限制下，如果有关的人的惯常居所在另一国，并且有该国或任何其他国家的国籍，继承国就没有义务给予国籍。
2. 继承国不得违反在另一国有惯常居所的有关的人的意愿，把国籍强加给他们——除非不这样就会变成无国籍人。

## 第 8 条[第 5 条]

### 以放弃另一国国籍作为给予国籍的条件

如果一个有关的人有权取得继承国的国籍，但又具有另一有关国家的国籍，则继承国可以要求该人放弃另一国家的国籍，才给予国籍。不过，如果这样做会使有关的人变成无国籍人——即使只是暂时无国籍，就不得适用这一要求。

## 第 9 条[第 6 条]

### 自愿取得另一国国籍后原国籍的丧失

1. 先前国可以规定，在国家继承中自愿取得继承国国籍的人，即应丧失其先前国国籍。

2. 继承国可以规定，在国家继承中自愿取得另一继承国国籍或在某些情况下保留先前国国籍的人，即应丧失在这一国家继承中取得的该国国籍。

## 第 10 条(第 7/8 条)

### 尊重有关的人的意愿

1. 在有关的人有资格取得两个或几个有关国家国籍的情形下，有关国家应当考虑到该人的意愿。

2. 每一有关国家应当规定与该国有适当联系的任何有关的人有选择其国籍的权利——如果不这样该人就会由于国家继承而成为无国籍人的话。

3. 有选择权的人行使这一权利后，所选国籍国应将国籍给予他们。

4. 享有选择权的人行使这一权利后，所放弃国籍国应取消其国籍，除非会因而变成无国籍人。

5. 有关国家应为第 1 和第 2 款中所述权利的行使规定一个合理的期限。

[第 8 条]<sup>1</sup>

[删 除]

第 11 条[第 9 条]

家庭团聚

如果在国家继承中取得或丧失国籍会损害一个家庭的团聚，有关国家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使其家人住在一起或团聚。

第 12 条[第 1 条第 2 款]

国家继承以后出生的小孩

有关的人在国家继承日期以后出生、没有取得任何国籍的小孩有权取得出生地所在有关国家的国籍。

第 13 条[第 10 条]

惯常居民的地位

1. 有关的人作为惯常居民的地位不应受到国家继承的影响。
2. 有关国家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因为与国家继承有关的事件而被迫离开该国境内惯常居所的有关的人得以返回。

---

<sup>1</sup> 第 8 条第 1 和第 2 款列为第 10 条第 3 和第 4 款。第 8 条第 3 款删除。

[第 11 条]<sup>2</sup>

[删除]

第 14 条[第 12 条]

不歧视

有关国家不得以基于任何理由的歧视，剥夺有关的人在国家继承中保留或取得国籍的权利或作出选择的权利。

第 15 条[第 13 条]

禁止在国籍问题上任意作决定

1. 不得任意剥夺有关的人的先前国国籍，或者拒绝给予他们根据任何法律或条约的规定在国家继承中取得继承国国籍的权利。
2. 不得任意剥夺有关的人根据第 1 款有权享有的选择权。

第 16 条[第 14 条]

处理国籍问题的程序

应无不当拖延地处理在国家继承中取得、保留或放弃国籍或者行使选择权的有关申请，有关决定应以书面发布并可提交有效的行政或司法复查。

---

<sup>2</sup> 起草委员会决定将第 11 条草案的内容列入序言部分，案文如下：

强调务必充分尊重其国籍可能在国家继承中受到影响的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第 17 条[第 15 条]

交换资料、协商和谈判

1. 有关国家应交换资料 and 进行协商，以便查明国家继承对有关的人的国籍和涉及其地位的其他相关问题产生的任何不利影响。
2. 有关国家应于必要时设法消除或减轻这种不利影响，为此进行谈判并酌情商定协议。

第 18 条[第 16 条]

其他国家

1. 本条款草案中的任何规定均不要求各国把与某一有关国家没有任何真正和有效联系的有关的人当作该国国民看待，除非这样做会使这种人被当作无国籍人看待。
2. 本条款草案中的任何规定均不阻止各国为其国内法的目的把在国家继承以后成为无国籍人的有关的人当作有资格取得或保留其国籍的有关国家的国民看待——如果这种待遇对他们有利的话。

-- -- -- -- --